

新北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三重區 集美國民小學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分)	(一)學期前成立執行小組，開學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1	1
	(二)擬定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1
	(三)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1	1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6分)	(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檢附成果佐證資料)。	3	3
	(二)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	1
	(三)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1	1
	(四)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 (未派員0分；提供派員名單且推廣佐證資料1分)。	1	1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7分)	(1) 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代間)議題相關活動。 (未辦理0分、1-3場1分、4-6場2分、7場以上3分)	3	3
	(2) 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婚姻、多元文化、資源管理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1-3場1分、4場以上2分)	2	2
	(三)辦理家庭教育失親、情緒及人口議題相關活動。 (未辦理0分、有辦理1分)	1	1
	(四)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性平等議題)。	1	1
四、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 (4分)	(1) 於校網首頁建置家庭教育專區網頁，並依四大指標14項檢核項目呈現成果。	2	2
	(二)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絡。	1	1
	(三)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1
總分		20	20

填表日期：113 年 05 月 17 日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輔導組長 吳欣穎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李安佩

校長

校長 高淑真

說明：

- 1、請詳閱填表說明，相關附件請依填表說明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或各校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 2、請各校依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填報範圍為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112年6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 3、由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委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線上審查，於每年8月後函知審查結果。